

卫生经济学与政策研究“明日之星科研基金”（第八期）申请通知

卫生经济学和政策研究“明日之星科研基金”是复旦-拜耳药物经济学能力建设平台的项目之一，自 2016 年起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捐赠款项，用于支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师生开展卫生经济学与政策研究领域的科研项目。该基金今年资助 3 个研究项目，其中“明日之星卓越科研基金” 1 项；“明日之星优秀科研基金” 2 项。

该基金的申请面向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教师 and 全日制研究生开放，资助的研究方向为卫生经济学、卫生政策、药品政策、药物经济学评价方法等，重点关注医保谈判与目录调整、支付改革、带量集采、家庭医生等，以及重大疾病、罕见病、慢性疾病等相关的政策与经济学研究。

2023-2024 年度明日之星科研基金申报评选工作现已开始。研究主题由申请人自拟，研究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申请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意向，**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完整的研究设计方案，包括研究题目、立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等。

本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使用程序将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明日之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和科研基金评审管理细则，由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示获资助的研究项目及负责人。

项目申请及咨询，请联系胡敏老师（humin@fudan.edu.cn）

欢迎我院青年教师和研究生踊跃申请，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



复旦-拜耳药物经济学能力建设项目 “明日之星科研基金”评审管理细则

“明日之星科研基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复旦-拜耳药物经济学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申报、评审和使用程序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明日之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和评审管理细则，由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中选的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科研基金的使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科研基金评审管理细则具体如下：

1. 科研基金面向公共卫生学院有潜力的青年教师和在校研究生，申请于每年下半年启动，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动员，发布通知，布置具体工作。
 2. 申请人需要提交完整的研究设计方案，详细说明研究题目、立项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申请人将方案签字后提交给科研管理办公室。
 3. 申请人每年度不得参与两项以上的申请，且只能主持申请一项。
 4. 由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根据基金设立目标和研究设计的质量，选拔出最优的科研项目及会议基金项目，正式批准立项，并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示研究题目及负责人。
 5. 获得明日之星卓越科研基金和明日之星优秀科研基金，根据项目预算及当年基金情况予以资助。
 6. 如果没有符合基金设立目标要求的项目，允许流标。
 7. 科研基金获得者需按照研究方案和预算严格执行研究。
 8. 专家委员会对已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中期评价与检查，对未按方案执行、达不到阶段考核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取消下期申报资格，专家委员会有权终止该项研究并追回未使用的资金。
 9. 研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向专家组提交研究成果并答辩。
-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

2023年12月
药物经济学研究与评估中心

